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珠海市德永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已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0日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无反馈记录。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1月14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2021年2月26日作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5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数量由252万股调整为248万股，作废4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130人调整为129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该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共计2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因此，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数量由248万股调整为246万股，作废2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129人调整为127人。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的原因、作废的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